

— 第五版 —

定罪量刑指南

THE GUIDANCE OF CONVICTION AND PUNISHMENT



审定 / 熊选国 · 主编 / 陈有西

对我国《刑法》和刑事法律规范进行汇集编纂的刑事办案实用工具书，
是继1996年《最新定罪量刑指南》出版以来的第五次修订再版，集内容权威性、依据时效性、便于实践操作性于一身。

按2009年最新修订的《刑法》分则条文照录，

同时收录了2009年11月底前发布的最新刑事司法解释及刑事审判司法政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定罪量刑指南

THE GUIDANCE OF CONVICTION AND PUNISHMENT

—— 第五版 ——

审 定	熊选国			
主 编	陈有西			
撰稿人	陈有西	王育君	孙公幸	徐宗新
	向 义	谢如程	易 礼	孔夏雨
	张艳娜	李 薇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定罪量刑指南/陈有西主编. —5 版.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7-5109-0010-5

I. 定… II. 陈… III. ①定罪—基本知识—中国 ②量刑—
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4. 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0242 号

定罪量刑指南 (第五版)

熊选国/审定 陈有西/主编

责任编辑 和 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1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15 千字

印 张 45.375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5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010-5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 熊选国**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
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
- 陈有西** 京衡律师集团董事长兼主任、一级律师、兼职教授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人权委员会副主任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法律硕士导师
北京大学法律系高级法官班结业
- 王育君**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北京大学法律系高级法官班结业
- 孙公幸**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高级法官班结业
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
- 徐宗新** 京衡律师集团副主任
原嘉兴秀洲区检察院研究室主任
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
- 向 义** 京衡律师集团刑事法律部律师
原上饶市检察院公诉处助理检察官
兰州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
- 谢如程** 京衡律师集团刑事法律部副主任
原宁波市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
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 易 礼** 京衡律师集团金融法律部主任
原浙江省军区军事法院副院长
- 孔夏雨** 京衡律师集团知识产权法律部主任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委员
- 张艳娜** 京衡律师集团刑事法律部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 李 薇** 京衡律师集团国际法律部律师助理
荷兰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国际贸易法硕士
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海商法硕士

本书获京衡律师集团法学研究基金资助

第五版（2009 年版）前言

陈有西

读者面前的这本书，已经是第五版了。

从 1996 年本书第一版《最新定罪量刑指南》问世，加上 1998 年的《新刑法定罪量刑指南》及 2000 年的修订本，到 2001 年第四版定名为《定罪量刑指南》，本书已经出了四版，共印刷了十一次，计 55000 余册。第四版到今年，已经过去了 8 年。期间，许多热心的读者来电来信索要本书，要求修订再版，本书的受欢迎程度出乎我的意料。由于《刑法修正案》连续不断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罪名和各罪也不断作出新的司法解释，因此想等我国刑法规范基本定型再修订出版，故一直拖下来。2009 年《刑法修正案（七）》终于经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调整新型犯罪的刑法规范会稳定相当一段时间，于是我们抓紧进行了这一版的修订出版，书名仍定为《定罪量刑指南》。

本版具体修订的内容，在“凡例”中已经说明。除最新的《刑法修正案》外，同时充实了 1997 年后 12 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相关执法机关就《刑法》分则方面的司法解释和解释性文件 150 余件。即将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所有涉及定罪量刑方面的决定、修正案、司法解释都收入了本书，并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四个罪名解释进行了统一编纂。“说明”部分也根据最新研究成果和司法实践作了进一步充实和完善。特别参考了最高人民法院周道鸾、张军主编的《刑法罪名精释》（第三版）中的最新研究成果。《刑法》自 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后，最高人民法院同年确定了 405 个罪名。经过七部《刑法修正案》、一个关于外汇犯罪的人大常委会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连续出台了四部关于罪名的司法解释。到《刑法修正案（七）》颁布时，我国已经有刑法罪名 445 个，这体现了我国刑法规范日趋完备。

本书实际上是在对现有刑法典和刑事法律规范进行的一次统一汇编。尽管是学者汇编而不是立法机关汇编，但由于我们都是按法条照录的方式进行的，本书的权威性和实用性是同样具备的。这八年是中国刑法产生重大变化的八

年，刑事司法解释充分发育和成熟的八年。因此，这一版我们所花的精力比前四版要大得多，原因是要比较甄别、去旧更新。这比新编的工作量还要大。法律汇编在中国还是一个不为人重视的工作，新旧法的对照、含义的比较、增删、取舍、整理、说明部分以及对各种学者观点的研究和甄别，实施起来才知道有这样大的工作量。感谢本书责任编辑、人民法院出版社的郭继良、张珺为本书付出的大量劳动，提出的宝贵建议。本版除原书主要作者继续参加外，新吸收了向义、徐宗新、谢如程、易礼、孔夏雨、张艳娜、李薇参加写作，由陈有西具体负责逐条统稿修订。感谢本书原副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熊选国大法官对本书进行最终审定。

相信这一版会受到更多读者的欢迎。

诚挚地感谢广大读者对本书的支持和厚爱。尽管我们的汇编作风是严谨认真，力求精准的，但难免会有错讹之处。欢迎各位读者和使用者不吝教正，以待本书日后进一步补正完善。主编联系邮箱：zjhzcycx@hotmail.com

2009年11月于北京

前言（1997 年版）

陈有西

新《刑法》修改通过了，并将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生效施行。

由我们撰写的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最新定罪量刑指南》，由于形式的方便实用及内容的全面、新颖和严谨性，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欢迎，出版后数月第一版即脱销。这本《新刑法定罪量刑指南》，是为了适应执行新《刑法》的需要，在前书的基础上，保留体例的优点和原来的研究成果，根据刚通过的新《刑法》和立法过程中的最新成果，全面进行修订重写的。本书是一本方便实用的工具书，可以为使用本书的司法工作人员、律师和其他读者节约大量的时间，做到一册在手，一目了然。

经过近十年的研究和反复修改，总结十七年来的经验，我们终于有了一个比较成熟的、建筑在现代法治精神基础之上的、调整范围比较全面的完备的《刑法》。这是我国立法机关、司法机关、法律专家和法律实务人士共同辛勤劳动的结晶，也是新中国政治、经济、社会、伦理各个领域发展积累形成的宝贵成果。尽管这次修改中有的刑法学家所期望的目标不一定能完全达到，但这部新《刑法》所取得的成就，将被历史证明其长远的巨大的价值。新《刑法》吸收了国际刑事法律科学中保护人权理念的先进成分，针对中国惩治犯罪维护治安的实际需要，条款比原法扩大了一倍多，增加了 260 条；取消了反革命罪，代之以危害国家安全罪；确立了罪刑法定、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取消了类推定罪；限制了法官自由裁量权；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历年发布的二十二个决定、补充规定等特别刑法进行了统筹立法；大量增加了调整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的条款；减少了死刑适用范围；扩大和加重了财产刑；分解了在执法实践中不好掌握的“流氓罪”、“投机倒把罪”等“口袋罪”；将其他行政法律中关于刑事的规定吸收进刑法条款；对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大量新型犯罪作出了明确的刑罚规定；对计算机犯罪、买卖核材料犯罪、破坏环境资源犯罪都规定进了《刑法》，具有充分的前瞻性和稳定性，是一部符合当前我国实际情况的好法典。

由于新《刑法》有如此大的修改和完善，出现了大量的新罪名和新规定，对于每一个涉及这一法律部门的司法、执法人员、研究人员和其他人士来说，都有一个重新学习和适应的过程。即使参加过这个法律修改研究的学者，对于立法机关最后形成的立法意志，采纳了什么意见，未采纳什么意见，也要进行统一对照，理清思路，以便实际适用。因此，本书对新《刑法》具体条文进行研究整理，将罪名、量刑标准、量刑情节、量刑数额标准、从轻从重情节、适用的法律、司法解释、新旧刑法改废情况——分解列出，方便对照适用，免去检索之累。这就是我们集中大量的精力和人力重新编写这本书的主要目的。同时，我们也想为不是专门从事法律工作的读者了解我国新《刑法》规定，提供一个捷径。

刑法典的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这次修订并没有停止其继续完善发展的步伐。特别是大量新的司法解释，要在执法实践中逐步产生。由于这一特点，本书对原有的我国所有刑事法律规范作了比较和甄别，用新《刑法》进行统一，有些不甚一致或废止的司法解释没有再引用进去。而新的司法解释和实施细则一类的法律规范，则有待日后再版时增补。因此，本书只能说进行了“去旧”的工作，对于“纳新”的工作，主要限于新《刑法》。我们总的指导思想是让使用者既解决当前的急需，又使本书有一个比较长的稳定的使用价值。而对深层的法理上的研究和条文诠释，不是本书所要解决的任务。

参加本书写作的基本上是原《最新定罪量刑指南》的原班作者。这些作者来自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两个领域，一是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几位中青年学者；另一些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浙江省高级法院长期从事审判工作、在学术上也很有造诣的年轻法官。他们有多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经历，接受过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教委创办的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北京大学、人民大学高级法官班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班的高层次深造。而自从最高人民法院将绝大部分死刑案件的终审权和核准权授予高级法院后，在中国刑事审判中，高级法院实际上掌握了大多数刑事案件生杀予夺的权力。因此，高级法院中的审判人员在刑事审判实践中具有丰富的经验，也很有发言权。本书的写作，可以说是应用法学和理论法学相结合进行研究的一个有益尝试。

由于刑法规范众多，渊源浩繁，学说纷呈，新《刑法》又刚刚通过，新的司法解释和法理探讨都还不足，以及编著者水平所限，本书如有疏漏不当之处，谨请识者指正。

1997年5月1日 识于杭州

凡 例

一、本书系对我国现有刑法典和刑事法律规范进行汇编的刑事办案实用工具书。目的是为了节约司法实务人员和普通读者查找刑事法律规范的时间，为使用者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全书内容均系法条照录，具有权威性和实用性。

二、本书以我国现行《刑法》为主干，收入了全部现行有效的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性文件，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七部《刑法修正案》、《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截至2009年11月底所有刑事方面的最新司法解释。公安部与定罪量刑相关的文件也适当收入。对原版中已经废止的刑法条文和司法解释进行了比对去除。另外，收入本书中的相关法律条文等内容均已依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作出了修改。

三、每罪均列出类罪名和具体罪名。《刑法》章以下有节的，中间列出节罪名。罪名以犯罪的性质和所侵害的犯罪客体为标准归类。本书提供了两种检索方法：1. 按犯罪归类从目录罪名中进行检索；2. 直接按《刑法》的条文顺序进行检索。本书目录中每一罪名之后，均用阿拉伯数字标明相关的条、款，如“聚众斗殴罪（292·1）”、“非法狩猎罪（341·2）”，法条和罪名可以互相通用检索，为使用者提供了极大方便、提高了效率。

四、罪名的确定，以最高人民法院1997年12月9日公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002年3月15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2003年8月15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2007年10月25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2009年10月14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为准。

五、为使读者使用和阅读一目了然，本书保持原版分栏标注量刑标准的特色。可以量化的量刑标准，如盗窃罪、贪污罪等，用分栏列出；不能量化的，如危害国家安全罪、杀人罪等，分层次表述。

六、“法律依据”中，收录了法院审判中可以直接引用的《刑法》、司法解释和一些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全国人大常委会在1997年《刑法》实施前

公布的刑事方面的“决定”、“规定”已经全部废止，纳入了1997年《刑法》，故不再收录。但其中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在“说明”中有所表述和引用。

七、除现有新的刑事实体方面的司法解释已经全部收入本书外，对于《刑法》修订前的相关司法解释，同《刑法》没有冲突仍可参照适用的，收入“法律依据”一栏；对有些年份较久、内容已经同修订后的《刑法》不甚一致，或可预期在近期进行重新解释的，不再收入“法律依据”中，只在“说明”中分析。

八、从重、从轻栏目中，本罪名中有特别的规定的，专门列出；没有专门规定，只有《刑法》总则中的普遍适用规定的，不专门列出。

九、每个罪名后均附有“说明”，包括定义，经修正案增、修、删的情况，构成要件，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及刑法学界的不同观点，以及不能直接引用的相关规定，如立法说明和纪要等，这些有助于在定罪量刑时全面分析正确决定。本次修订中，应不少读者的要求和建议，针对前三版存在的不足，对“说明”部分进行了全面、扎实的补正，吸收了刑法学专著中的最新成果，对正确定罪有参考价值，但这些不宜作为办案的直接依据。

十、为方便读者阅读和使用，我们将《刑法》规定在同一条文中、量刑标准、法律依据等完全相同的罪名，排在同一页中，但在“说明”中分别说明。

十一、本书虽然是一本工具书，重在对照汇编，但我们也高度关注其学术性。在罪名定义、法条和司法解释新旧比较取舍、司法解释针对性的甄别、法律适用的说明等方面进行了逐条研究，读者可以对照适用。但限于本书容量，无法详解法义。读者如欲进一步研究各罪含义，可以结合其他权威刑法著作对照使用。

目 录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背叛国家罪 (102)*	(2)
分裂国家罪 (103·1)	(4)
煽动分裂国家罪 (103·2)	(6)
武装叛乱、暴乱罪 (104)	(8)
颠覆国家政权罪 (105·1)	(9)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105·2)	(11)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107)	(13)
投敌叛变罪 (108)	(14)
叛逃罪 (109)	(15)
间谍罪 (110)	(16)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111)	(17)
资敌罪 (112)	(20)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放火罪 (114, 115·1)	(22)
失火罪 (115·2)	(23)
决水罪 (114, 115·1)	(24)
过失决水罪 (115·2)	(25)
爆炸罪 (114, 115·1)	(26)
过失爆炸罪 (115·2)	(27)

* 注：(102) 即《刑法》第 102 条；(103·1) 即《刑法》第 103 条第 1 款；(116, 119·1) 即《刑法》第 116 条，第 119 条第 1 款。下同。

投放危险物质罪 (114, 115 · 1)	(28)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115 · 2)	(29)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14, 115 · 1)	(30)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15 · 2)	(31)
破坏交通工具罪 (116, 119 · 1)	(32)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119 · 2)	(33)
破坏交通设施罪 (117, 119 · 1)	(34)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119 · 2)	(35)
破坏电力设备罪 (118, 119 · 1)	(36)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119 · 2)	(39)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18, 119 · 1)	(40)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19 · 2)	(42)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120)	(43)
资助恐怖活动罪 (120 之一)	(44)
劫持航空器罪 (121)	(45)
劫持船只、汽车罪 (122)	(46)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123)	(47)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24 · 1)	(48)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24 · 2)	(51)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25 · 1)	(52)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125 · 2)	(55)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126)	(57)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27 · 1, 127 · 2)	(59)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27 · 2)	(61)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128 · 1)	(62)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28 · 2, 128 · 3)	(64)
丢失枪支不报罪 (129)	(65)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130)	(66)
重大飞行事故罪 (131)	(68)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132)	(70)
交通肇事罪 (133)	(71)
重大责任事故罪 (134 · 1)	(74)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34 · 2)	(76)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35)	(78)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135 之一)	(80)
危险物品肇事罪 (136)	(81)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37)	(82)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38)	(83)
消防责任事故罪 (139)	(84)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139 之一)	(85)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40)	(88)
生产、销售假药罪 (141)	(93)
生产、销售劣药罪 (142)	(97)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143)	(99)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44)	(101)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45)	(103)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46)	(106)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47)	(108)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148)	(110)
走私武器、弹药罪 (151 · 1)	(112)
走私核材料罪 (151 · 1)	(116)
走私假币罪 (151 · 1)	(117)
走私文物罪 (151 · 2)	(119)
走私贵重金属罪 (151 · 2)	(121)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151 · 2)	(122)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151 · 3)	(125)
走私淫秽物品罪 (152 · 1)	(127)
走私废物罪 (152 · 2)	(129)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53)	(131)
虚报注册资本罪 (158)	(138)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59)	(139)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160)	(141)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161)	(143)

妨害清算罪 (162)	(144)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162 之一)	(146)
虚假破产罪 (162 之二)	(147)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63)	(148)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164)	(150)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65)	(151)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66)	(152)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67)	(153)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168)	(154)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168)	(156)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69)	(158)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169 之一)	(159)
伪造货币罪 (170)	(161)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171 · 1)	(164)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171 · 2)	(166)
持有、使用假币罪 (172)	(168)
变造货币罪 (173)	(169)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174 · 1)	(170)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174 · 2)	(172)
高利转贷罪 (175)	(173)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175 之一)	(174)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76)	(175)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77)	(178)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177 之一 · 1)	(180)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177 之一 · 2)	(180)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178 · 1)	(182)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78 · 2)	(183)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79)	(184)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80)	(186)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180 · 4)	(186)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181 · 1)	(190)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181 · 2)	(192)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182)	(194)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185 之一·1)	(196)
违法运用资金罪 (185 之一·2)	(197)
违法发放贷款罪 (186)	(198)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187)	(200)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188)	(202)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189)	(203)
骗购外汇罪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 决定》)	(205)
逃汇罪 (190)	(207)
洗钱罪 (191)	(210)
集资诈骗罪 (192)	(213)
贷款诈骗罪 (193)	(216)
票据诈骗罪 (194·1)	(218)
金融凭证诈骗罪 (194·2)	(218)
信用证诈骗罪 (195)	(221)
信用卡诈骗罪 (196)	(224)
有价证券诈骗罪 (197)	(226)
保险诈骗罪 (198)	(227)
逃税罪 (201)	(230)
抗税罪 (202)	(233)
逃避追缴欠税罪 (203)	(234)
骗取出口退税罪 (204·1)	(235)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205)	(238)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06)	(240)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07)	(241)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08·1)	(242)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发票罪 (209·1)	(243)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209·2)	(244)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209·3)	(245)
非法出售发票罪 (209·4)	(246)
假冒注册商标罪 (213)	(247)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214)	(251)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215)	(253)
假冒专利罪 (216)	(256)
侵犯著作权罪 (217)	(258)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218)	(261)
侵犯商业秘密罪 (219)	(262)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221)	(264)
虚假广告罪 (222)	(265)
串通投标罪 (223)	(267)
合同诈骗罪 (224)	(268)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224 之一)	(271)
非法经营罪 (225)	(273)
强迫交易罪 (226)	(280)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227 · 1)	(281)
倒卖车票、船票罪 (227 · 2)	(282)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228)	(283)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229 · 1, 229 · 2)	(285)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229 · 3)	(287)
逃避商检罪 (230)	(288)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故意杀人罪 (232)	(290)
过失致人死亡罪 (233)	(294)
故意伤害罪 (234)	(295)
过失致人重伤罪 (235)	(299)
强奸罪 (236)	(300)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237 · 1)	(303)
猥亵儿童罪 (237 · 3)	(303)
非法拘禁罪 (238)	(304)
绑架罪 (239)	(306)
拐卖妇女、儿童罪 (240)	(308)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241 · 1)	(310)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242 · 2)	(311)

诬告陷害罪 (243)	(312)
强迫职工劳动罪 (244)	(313)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244 之一)	(314)
非法搜查罪 (245)	(316)
非法侵入住宅罪 (245)	(316)
侮辱罪 (246)	(318)
诽谤罪 (246)	(318)
刑讯逼供罪 (247)	(320)
暴力取证罪 (247)	(322)
虐待被监管人罪 (248)	(32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249)	(325)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250)	(326)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251)	(327)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251)	(327)
侵犯通信自由罪 (252)	(328)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253 · 1)	(329)
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 (253 之一 · 1)	(330)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253 之一 · 2)	(330)
报复陷害罪 (254)	(331)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255)	(332)
破坏选举罪 (256)	(333)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257)	(334)
重婚罪 (258)	(335)
破坏军婚罪 (259 · 1)	(337)
虐待罪 (260)	(338)
遗弃罪 (261)	(340)
拐骗儿童罪 (262)	(342)
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 (262 之一)	(343)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262 之二)	(344)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抢劫罪 (263)	(346)
-----------	-------